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长寿区大洪湖水库洪湖水厂(万顺水厂)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

长寿府发〔2025〕9号

洪湖镇、万顺镇人民政府,各相关单位:

经市政府批复同意,按照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公布实施万州 等区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函》(渝环函[2025]27号) 文件精神,现对长寿区大洪湖水库洪湖水厂(万顺水厂)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予以调整,请相关单位根据保护区划分完善 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,并会同相关街镇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地管理要求做好相关保护工作,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。

附件:长寿区大洪湖水库洪湖水厂(万顺水厂)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方案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附件

长寿区大洪湖水库洪湖水厂(万顺水厂)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方案

	街镇	状态	水厂名称	水源名称	水源类型	保护区范围划分					
序号					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	准保护区	
				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 围	陆域范 围
1	洪湖镇、万顺镇	调整前	洪湖水 厂、万顺 水厂	大洪湖水库	水库型	分别以洪湖镇王家沟湾取水口、万顺镇深水凼取水口为圆心, 1000米为半径的2个扇形水域面积。	洪水期正常水位取水口侧库岸水平 纵深30米。	一级保护区 以外的整个 水库的水域。	洪水期正常水 位库岸四周水 平纵深30米。	/	/
		调整后	洪湖水厂	大洪湖水库	湖库型	取水口半径 500m 范 围内的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m 范围内的陆域,但不超岭流域。	一级保护区 外径向距离 2000m区域, 但不超过水 域范围。	一级保护里域外第一个 人	/	/